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消化内镜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00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三 年 七 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3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9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函	58
二、开标一览表	60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61
四、一次性专机耗材一览表	62
五、易损配件一览表	63
六、2020 年以来同类业绩表	64
七、技术偏离表	65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66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十、资格审查资料	69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72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6
十四、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77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78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消化内镜信息平台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消化内镜信息平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00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消化内镜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787-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消化内镜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2000000	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消化内镜信息平台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5.3 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王洁利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18838099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洁利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消化内镜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00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消化内镜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7月6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 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年7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3年8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年8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原招标文件相关内容：1、第五章 评标办法 2、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变更为 详见答疑澄清文件

6、更正日期：2023年7月17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3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王洁利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18838099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洁利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王洁利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1883809918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消化内镜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500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30787-1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预算	<b>2000000.00 元</b>
1.2.3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b>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消化内镜信息平台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不少于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8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p>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4</u>人；</p> <p>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p>

		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10%收取。</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p> <p>帐号：7393 0101 8260 0009 125</p>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jy.cn">www.hnggzjy.cn</a>，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2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

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表；
- (4) 符合性审查表；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一次性专机耗材一览表
- 五、易损配件一览表
- 六、2020 年以来同类业绩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四、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

价。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

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应在政府采购网网上公示。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b>结 论</b>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

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5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合同内容须同时包含图文报告系统、洗消追溯系统、手术示教系统、质控系统等相关内容），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企业证书 (4分)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有洗消追溯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内镜图文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示教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消化内镜质控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 (6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p>培训方案 (6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优惠承诺 (3分)</p>	<p>实质性优惠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招标人有利的得3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45分)</p>	<p>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0分)</p>	<p>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 技术参数有“★”项的为重要指标，每有1个“★”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项不满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功能截图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p>
	<p>售后服务 方案 (5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3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li> <li>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li> </ol>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及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合同书（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 一、采购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项目系统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免费提供\_\_\_\_\_年软件升级及运维服务等，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元）						

备注：

- 1、系统软件由乙方提供，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 2、此价格包含设备安装调试、人工、运输、税金等涉及全部费用。
- 3、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与甲方各系统产生的接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消化内镜相关上报数据的提取，满足考核上报要求。
- 5、系统满足电子病历 5 级评审要求、三甲评审相关要求、互联互通五级乙等要求。

二、交货期：\_\_\_\_\_

三、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并签订入场实施确认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在系统上线并通过初验后 15 天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整个系统通过终验并平稳运行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免费软件升级运维服务期结束后 15 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余款。

四、交付、测试、验收、培训及售后。

1、交付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和内容进行交付，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双方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如有缺陷，乙方应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

2、测试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测试。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一致，并提供详细的调试文件，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测试的内容、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分析报告样本，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确定最终测试文件，作为项目测试上线依据。经测试合格后，符合甲方的要求，可进行系统或相关功能模块上线试运行。

3、验收

上线运行三个月后，验证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和系统功能全部满足

业务需求时，可进行系统验收。由乙方提供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所有文档，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 4、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阶段：《实施方案》；
- (2) 需求分析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需求分析说明书》；
- (3) 设计阶段：定制化开发部分《概要设计说明书》、第三方系统对接相关《接口说明书》；
- (4) 测试阶段：《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 (5) 上线阶段：《上线方案》、《试运行/上线报告》；
- (6)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例会记录》；
- (7) 交付使用：《用户手册》。

#### 5、培训

乙方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

#### 6、售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年的软件免费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的安装调试、软件重装、软件版本升级、功能维护、功能修改及用户咨询。免费服务期自软件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故障响应时间 20 分钟，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指导下无法解决的 1 小时内到场，当时无法解决的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时间安排表，并在 2 日内解决。

###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8、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方案和相关的格式。

## 七、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此发生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

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十二、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消化内镜系统服务端模块

- 1.1 基于当前主流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设计，支持服务器集群容错工作模式。
- 1.2 整套系统采用平台化、一体化的设计，平台上各个系统采用同源同构的设计，相互之间可以实现无缝集成。
- 1.3 客户端支持 WIN 7/WIN 10（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
- 1.4 系统提供 7×24 小时运行，可支持数据容灾。
- 1.5 系统在生产环境部署，项目实施工作不能影响医院现有工作。
- 1.6 完整的权限控制，合法用户方可使用。
- 1.7 新购设备能顺畅接入系统。
- 1.8 系统遵循 DICOM3.0、HL7、IHE 国际标准，符合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采用成熟的、先进的及符合国际标准的系统结构、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数据库技术、存储技术和网络技术。
- 1.9 支持 DICOM 3.0 Storage SCP（影像存储）、SCU（影像发送）、Query/Retrieve（查询获取）。
- 1.10 支持 DICOM 3.0 Compliant Compression（压缩服务）和 Storage Commitment（存储验证服务）。
- 1.11 为杜绝形成信息孤岛，系统需符合 IHE（Integrating the Healthcare Enterprise）医疗信息系统集成规范。
- 1.12 支持 HL7 标准,WebService 或中间件方式的集成方式。
- 1.13 需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医院的实际工作需要。
- 1.14 系统设计符合 IHE、HL7、CDA、FHIR、DICOM、MST\_GIE 数据标准。

### 二、预约登记工作站

- 2.1 可根据 HIS 提供的信息，将病人基本资料及临床检查信息自动获取模块。
- 2.2 提供患者登记功能，产生患者排队队列。
- 2.3 支持条形码、磁卡、电子健康码、社保卡、身份证号码输入。
- 2.4 可接收来自 HIS 的电子申请，也可以输入纸张申请。
- 2.5 对不同申请类型的病人显示不同的颜色和优先级。
- 2.6 可直观显示各个检查室的患者分配情况。
- 2.7 提供数据检索功能，可以通过各种条件检索预约登记的患者信息。
- 2.8 支持可视化的排队安排界面，护士可快速对病人进行预约排队安排。
- 2.9 预约签到：对于已预约病人，根据预约信息签到并安排检查。并可补充登记检查信息。
- 2.10 分诊调整：对因故不能立即检查的病人，可人工调整其分诊排队顺序。对急诊病人，也可提前排队顺序。

- 2.11 语音叫号：分诊台可播放语音叫号。语音信息需能读出病人中文姓名等各种信息。可由用户自行设定。
- 2.12 分诊大屏：分诊信息可以显示在病人集中候诊处的大屏幕显示器上。
- 2.13 绿色通道病人处理：对于因各种紧急或特殊情况未正常挂号、登记、收费的病人提供特别处理流程。非特殊病人必须先收费后检查。
- 2.14 医生操作终端具有顺序呼叫、重复呼叫、选择呼叫功能。
- 2.15 支持 CA 签名及患者电子签章功能。

### 三、图文报告工作站

- 3.1 支持界面和流程个性化定制。
- 3.2 候诊队列可根据房间、检查类型进行过滤显示。
- 3.3 可通过患者预约信息条码快速定位病人，并进行检查前的二次确认。
- 3.4 支持各种内镜视频接口，包括 DVI、SDI、RGB/YUV、S-VIDEO、复合视频、HDMI。
- 3.5 支持内镜、超声高清信号采集，分辨率最大不低于 1920\*1080。
- 3.6 DICOM3.0 标准：全面符合 DICOM 影像标准，标准化图像采集与归档。
- 3.7 支持图像的自动裁剪，无论采用何种品牌的内镜设备，报告打印时系统均可根据图像的情况自动将黑边剪切掉，无需选择内镜型号进行手工设置。
- 3.8 提供脚踏开关控制采集图片操作。
- 3.9 可将图像导出成 BMP、JPG、DCM 计算机通用格式。
- 3.10 采集的动态视频可进行二次提取，且提取的静态图像无模糊与拉毛现象。
- 3.11 静态影像与动态影像采集可同时进行，互不影响。
- 3.12 采集的图像转换为标准 DICOM 格式统一存储。
- 3.13 支持内镜标清，高清信号动态采集（录像）。采集帧数大于等于 25 帧/秒。采集段数不受限制，采集时间大于 30 分钟。
- 3.14 支持超声内镜标清，高清信号动态采集（录像）。采集帧数大于等于 25 帧/秒。采集段数不受限制，采集时间大于 30 分钟。
- 3.15 支持 X 光信号的动态采集（录像）。采集帧率大于等于 25 帧/秒。采集段数不受限制，采集时间大于 30 分钟。
- 3.16 ★ERCP 工作站同时支持放射线、内镜 2 路视频信号的同录同播。
- 3.17 超声内镜工作站同时支持超声、内镜两路视频信号的同录同播。
- 3.18 支持 X 光/共聚焦设备的非标信号采集，分辨率支持 1024\*1024 以上。
- 3.19 多线程操作：允许在编辑上一病人报告同时采集其他病人的图像。
- 3.20 报告书写时，患者列表可根据科室需求自定义类别分类显示。
- 3.21 报告模板：根据患者的诊断部位调用已定义的典型报告模板，模板调入后可加以编辑，快速生成影像诊断报告。

- 3.22 支持病例“阳性”标记，可以统计阳性率。
- 3.23 可以将病例标记为“典型病例”。
- 3.24 医生可以建立个人病例收藏夹。
- 3.25 支持多条件组合模糊查询。具有快速检索、高级检索多种方式。
- 3.26 报告的打印格式支持客户化定制，打印输出时，支持根据用户选择图像的数量智能选取报告格式。
- 3.27 图像描述：支持报告中对图像性质的描述，其文字内容由诊断医生输入，并在报告上打印出来。
- 3.28 具有开放的解剖示意图库功能。可对各个部位的解剖示意图进行编辑，连同报告一起打印出。
- 3.29 可在后台对示意图进行部位与示意图坐标位置的关联设定，设定完成后可根据采集图片的部位自动在示意图上对应的坐标位置进行自动标注。
- 3.30 具备自动患者匹配功能，如该患者以前在本科室有过检查历史，则自动将多次检查归入同一患者名下。
- 3.31 根据图像数量，自动选择报告格式。
- 3.32 支持当前病人历史检查的调阅、引用功能。
- 3.33 支持建立科研教学库；将典型病例或感兴趣病例添加至科研教学库。
- 3.34 可与病理系统集成，实现病理申请及结果的互联互通，可打印病理标签（含功能实现的相关硬件）。
- 3.35 含高清图像采集卡，采集分辨率大于等于 1920\*1080。
- 3.36 支持电子签名。
- 3.37 支持内镜设备同时接入台数 $\geq 5$ 台。
- 3.38 支持市场主流医疗内镜设备接入，承诺接入医院已有内镜设备。

#### 四、主任审核工作站

- 4.1 支持按用户类别或者组类别赋予使用权限。
- 4.2 系统的所有用户由系统管理员统一创建，并根据该用户在业务流程中担任的角色设置用户权限，还可根据用户需求设置初始密码。可按用户或者组类别赋予使用权限，支持对个别用户或者用户组，分配使用或者变更系统资源及数据的使用控制功能。
- 4.3 每个用户必须使用各自的 ID 和密码登录系统，访问系统中的数据。
- 4.4 支持特殊疾病的统计和查询。
- 4.5 支持阳性率统计。
- 4.6 支持将检查信息导出到 Excel。
- 4.7 支持登记员工作量统计，检查技师工作量统计。
- 4.8 支持按时间段工作量统计。

- 4.9 支持检查项目明细统计。
- 4.10 支持申请科室明细统计。
- 4.11 支持报告医生、审核医生工作量统计。
- 4.12 可根据科室的工作需要，设计定制化的统计报表，报表可导出电子表格，或者直接进行打印。
- 4.13 可根据科室管理的需要，设计定制化的绩效统计报表。报表可导出电子表格，或者直接进行打印。
- 4.14 支持电子签名。

## 五、全结构化模块

- 5.1 ★系统需提供基于《消化内镜学名词 2021》的专业模板。
- 5.2 填写完成之后，可自动生成通顺的文本，以便医生/患者浏览。
- 5.3 提供可视化界面，用于自定义结构化报告。
- 5.4 现有结构化报告产品，服务器端更新软件，所有终端自动更新。
- 5.5 与图文报告系统紧密整合。
- 5.6 根据检查项目的适用性，自动切换到结构化报告。
- 5.7 可兼容传统模板使用方式。

## 六、质控系统

- 6.1 质控模块深度嵌入当前消化内镜系统界面，非第三方外挂系统。UI 设计规范和操作规范与当前系统一致。
- 6.2 基于图像分析技术可实现胃镜检查时长的计算。
- 6.3 基于图像分析技术可实现胃镜粘膜清洁度的评分。
- 6.4 基于图像分析技术可实现胃镜采集图像不少于 22 张的判断。
- 6.5 基于图像分析技术可实现是否染色的输入判断。
- 6.6 基于图像分析技术能可实现肠镜进退镜时间的计算。
- 6.7 基于图像分析技术能可实现肠道准备情况的评分。
- 6.8 基于图像分析技术可实现回盲瓣的识别。
- 6.9 可以对每个检查的质量进行量化的评分，通过图像分析技术实现，无需人工评分，自动计算。
- 6.10 ★通过图像分析技术所识别的结果可自动返回到图文工作站中，通过图文报告软件即可查看识别的结果。
- 6.11 系统可支持与河南省消化内镜质控平台对接，支持国家消化内镜 18 项质控指标的自动汇总、自动计算。
- 6.12 ★质控指标数据可自动上传至河南省消化内镜质控平台。
- 6.13 质控指标包括：

- 6.13.1 消化内镜中心医师年均工作量；
- 6.13.2 四级消化内镜诊疗技术占比；
- 6.13.3 三级消化内镜诊疗技术占比；
- 6.13.4 上消化道内镜检查完整率；
- 6.13.5 结肠镜检查肠道准备优良率；
- 6.13.6 结肠镜盲肠插管成功率；
- 6.13.7 结肠镜退镜检查时间 $\geq$ 6分钟率；
- 6.13.8 ERCP 选择性深插管成功率；
- 6.13.9 超声内镜（EUS）检查完整率；
- 6.13.10 磁控胶囊胃镜检查完整率；
- 6.13.11 消化内镜相关严重并发症发生率；
- 6.13.12 食管癌早期诊断率；
- 6.13.13 胃癌早期诊断率；
- 6.13.14 结直肠腺瘤检出率；
- 6.13.15 结直肠癌早期诊断率；
- 6.13.16 消化道早癌内镜黏膜下剥离术（ESD）完整切除率；
- 6.13.17 ERCP 胆总管取石成功率；
- 6.13.18 超声内镜引导下胰腺细针穿刺术（EUS-FNA）标本病理阳性率。

## 七、全流程洗消追溯闭环管理系统

- 7.1 内镜清洗追溯管理系统基本功能包括内镜洗消追溯和内镜使用追溯管理功能。符合国家卫生部发布的《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操作技术规范》（WS507-2016）版规范要求。
- 7.2 系统应能对所有的操作进行追踪调查、记录并进行分类，具有详细的日志记录功能。
- 7.3 支持与医院内窥镜系统的高度融合，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 7.4 系统结构灵活，支持独立服务器和共享服务器模式。
- 7.5 提供洗消系统的整体安装与培训。
- 7.6 采用自动识别技术，采集内镜洗消各个工序动态数据，包括：初洗、酶洗，次洗，浸泡，末洗，干燥等环节，包含此功能实现相关硬件。
- 7.7 ★系统根据不同类型内镜，不同洗消流程提供可配置工作流程。
- 7.8 提供可视化的流程状态实时显示，标准化的流程操作提示。
- 7.9 系统支持各个环节异常操作系统实时记录。
- 7.10 提供各流程环节详细工作量统计数据报告，各流程环节所有数据按条件组合查询。
- 7.11 支持病人使用的内镜使用前和使用后的内镜洗消过程明细；查询条件：病人姓名、检查号、使用日期范围；查询结果：病人姓名、性别、年龄、检查号、使用日期，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使用前后的清洗人、清洗日期、清洗步骤、清洗时长等。

- 7.12 支持各岗位工作量统计和分析。
- 7.13 按医院要求，可实现日常单据打印。
- 7.14 可对内镜历次循环信息进行前后关联，显示每个循环过程内镜的消毒和使用信息。
- 7.15 病人追溯：可追溯患者在院内使用过的历次的内镜信息，使用时间，检查医生及相关清洗消毒信息。
- 7.16 内镜追溯：支持内镜历次循环信息进行前后关联，显示每个循环过程内镜的消毒和使用信息。
- 7.17 人员追溯：支持操作人员所有洗消记录，洗消结果，异常情况的详细追溯。
- 7.18 设备追溯：支持追溯清洗工作站，全自动清洗机设备使用次数和详细运行参数。
- 7.19 可支持语音播报功能，对异常环节、已完成节点进行语音提示。
- 7.20 可通过大屏幕显示当前有洗消信息，显示内容可以定制。
- 7.21 对于提醒信息，大屏幕自动弹出提示框，明显提示。
- 7.22 系统预置多种用户角色权限，支持精细化模块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角色功能，可由用户自行定义角色，并且分配自定义角色的明细权限。
- 7.23 支持内镜名称、内镜种类、内镜型号、内镜编号维护管理。
- 7.24 支持基础数据管理，知识库管理，操作日志后台操作模块管理。
- 7.25 支持不同使用病人、不同类型内镜洗消过程自定义配置。

## **八、示教系统**

- 8.1 支持多方会议接入，多方视频通话功能。
- 8.2 支持对前端所有视频的集中管理与调度。
- 8.3 支持多台客户端的同时访问与管理。
- 8.4 支持日志记录及查询。
- 8.5 支持权限分配。
- 8.6 支持多个分控台控制功能。
- 8.7 支持各检查诊疗室摄像云台控制。
- 8.8 质保期内，不限次的院内示教系统现场支持。

## **九、普通胃肠录播单元**

- 9.1 外景摄像机
  - 9.1.1 视频格式最高支持 1080P-60HZ;
  - 9.1.2 云台可控;
  - 9.1.3 支持 IP 直接访问。
- 9.2 支持无线耳麦
  - 9.2.1 支持降噪麦克风;
  - 9.2.2 支持头戴式。

### 9.3 消化内镜

- 9.3.1 支持外景、内镜两路视频输入；
- 9.3.2 支持病人信息录入；
- 9.3.3 手术视频对应病人信息录像操作；多路手术录像同一时间轴回放；
- 9.3.4 对手术室接入的视频本地观看；
- 9.3.5 直播中对同一观看的视频启用电子白板标注，病灶长度面积测量，画面冻结；
- 9.3.6 多方通话；
- 9.3.7 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
- 9.3.8 手术室通话支持远端呼叫自动应答或手工应答模式；
- 9.3.9 支持临时授权可给特定的用户进行临时手术观摩；
- 9.3.10 直播中可随时主动停止直播；
- 9.3.11 观看远程回传视频，支持高清解码；
- 9.3.12 录像支持手动和自动以及计划模式；
- 9.3.13 支持一键开关机。
- 9.3.14 机柜（机柜宽 500mm±50mm，机柜高 500mm±50mm，机柜深 480mm±50mm）

## 十、超声内镜录播单元

### 10.1 外景摄像机

- 10.1.1 视频格式最高支持 1080P-60HZ；
- 10.1.2 云台可控；
- 10.1.3 支持 IP 直接访问。

### 10.2 支持无线耳麦

- 10.2.1 支持降噪麦克风；
- 10.2.2 支持头戴式。

### 10.3 超声内镜

- 10.3.1 支持外景、内镜、超声内镜三路视频输入；
- 10.3.2 支持病人信息录入；
- 10.3.3 手术视频对应病人信息录像操作；多路手术录像同一时间轴回放；
- 10.3.4 对手术室接入的视频本地观看；
- 10.3.5 直播中对同一观看的视频启用电子白板标注，病灶长度面积测量，画面冻结；
- 10.3.6 多方通话；
- 10.3.7 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
- 10.3.8 手术室通话支持远端呼叫自动应答或手工应答模式；
- 10.3.9 支持临时授权可给特定的用户进行临时手术观摩；
- 10.3.10 直播中可随时主动停止直播；

- 10.3.11 观看远程回传视频，支持高清解码；
- 10.3.12 录像支持手动和自动以及计划模式；
- 10.3.13 支持一键开关机。
- 10.3.14 机柜（机柜宽 500mm±50mm，机柜高 500mm±50mm，机柜深 480mm±50mm）

## 十一、ERCP 录播单元

### 11.1 外景摄像机

- 11.1.1 视频格式最高支持 1080P-60HZ；
- 11.1.2 云台可控；
- 11.1.3 支持 IP 直接访问。

### 11.2 支持无线耳麦

- 11.2.1 支持降噪麦克风；
- 11.2.2 支持头戴式。

### 11.3 ERCP

- 11.3.1 支持支持外景、内镜、X 光三路视频输入；
- 11.3.2 支持病人信息录入；
- 11.3.3 手术视频对应病人信息录像操作；多路手术录像同一时间轴回放；
- 11.3.4 对手术室接入的视频本地观看；
- 11.3.5 直播中对同一观看的视频启用电子白板标注，病灶长度面积测量，画面冻结；
- 11.3.6 多方通话；
- 11.3.7 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
- 11.3.8 手术室通话支持远端呼叫自动应答或手工应答模式；
- 11.3.9 支持临时授权可给特定的用户进行临时手术观摩；
- 11.3.10 直播中可随时主动停止直播；
- 11.3.11 观看远程回传视频，支持高清解码；
- 11.3.12 录像支持手动和自动以及计划模式；
- 11.3.13 支持一键开关机。

- 11.3.14 机柜（机柜宽 500mm±50mm，机柜高 500mm±50mm，机柜深 480mm±50mm）

## 十二、示教室机柜

- 12.1 金属材质；
- 12.2 机柜宽 620mm±50mm；
- 12.3 机柜高 600mm±50mm；
- 12.4 机柜深 480mm±50mm

## 十三、无线耳麦

- 13.1 通话时间长 8 小时以上，待机 36 小时以上

13.2 可选择的自动休眠模式

13.3 降噪麦克风

13.4 头戴式

#### 十四、无线触控系统

14.1 观看手术直播视频

14.2 触摸控制音视频在各显示设备上的切换操作，单画面，多画面，画中画及位置大小任意改变

14.3 集中控制录像操作

14.4 支持点对点，多点对多点的多方通话

14.5 不低于 10 寸平板

14.6 各手术室摄像机云台控制

#### 十五、解码终端

15.1 支持单画面，多画面，画中画及位置大小任意改变。

15.2 支持任意画面的自由切换，可智能判断所播放手术视频重要程度启用智能不规则多窗口组合模式。

15.3 支持摄像机云台控制。

15.4 支持直播视频本地录像。

15.5 支持直播视频抓取图片。

15.6 直播中对同一观看的视频启用电子白板标注，病灶长度面积测量，画面冻结。

#### 十六、信息化集成及评审要求

16.1★支持与院内系统及集成平台对接（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16.2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消化内镜相关上报数据的提取，满足考核上报要求。

16.3 系统满足电子病历 5 级评审要求、三甲评审相关要求、互联互通五级乙等要求。

#### 十七、硬件设备

17.1 图文服务器：2 颗 24 核 48 线程 CPU，64G 内存，480G 固态硬盘 \*2, 3 块 2.4T SAS 10Krpm 硬盘；

17.2 示教服务器 1 颗 4 核 CPU，16G 内存，500G 硬盘，双电源冗余；

17.3 质控服务器：1 颗 12 核 12 线程 CPU，16G 内存，1TB 硬盘；

17.4 图像存储：支持 NAS/SAS 等方式，20TB 存储；

17.5 图文报告电脑：CPU: I5 或以上，内存≥8G，固态硬盘≥256G，机械硬盘≥1TB，双显示器，显示器规格≥21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千兆网卡，PCI-E x16\*1，PCI-E x1\*1；

17.6 一体机电脑：CPU: I5 或以上，内存≥4G，硬盘≥128G SSD，显示器≥21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支持壁挂，（含挂架）；

17.7 液晶电视：大于等于 55 英寸，支持壁挂（含挂架）；

17.8 叫号主机：CPU 双核，4G 内存，64 G SSD；

17.9 条码打印机：热敏/热转印标签打印机；

17.10 扫描枪：一维码/二维码扫描枪。

## **十八、售后服务要求**

18.1 免费质保期内，负责软件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对于一般故障，应在接到院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需派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解决的故障，技术人员必须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实施过程不影响医院的原系统的正常运行。

18.2 每 1 个月进行 1 次项目巡检，并形成书面的巡检记录及报告。

## 十九、功能清单

序 号		模 块	单 位	数 量
1	消化内镜系统服务端模块	消化内镜系统服务端模块	套	1
2	预约登记工作站	基本预约登记系统	套	1
3	图文报告工作站	胃肠图文报告工作站 (含高清采集卡)	套	3
4		超声内镜图文报告工作站 (含高清采集卡)	套	1
5		ERCP 图文报告工作站 (含高清采集卡)	套	1
6	主任审核工作站	主任审核工作站	套	1
7	全结构化模块	全结构化模块	套	1
8	质控系统	质控系统	套	1
9	全流程洗消追溯闭环管理系统	全流程洗消追溯闭环管理系统	套	1
10	示教系统平台	示教系统平台	套	1
11	普通胃肠内镜录播单元	普通胃肠内镜录播单元	套	1
12	超声内镜录播单元	超声内镜录播单元	套	1
13	ERCP 录播单元	ERCP 录播单元	套	1
14	示教室机柜	示教室机柜	台	1
15	无线耳麦	无线耳麦	台	6
16	无线触控系统	无线触控系统	台	1
17	解码终端	解码终端	套	1
18	信息化集成	信息化集成	套	1

19	硬件设备	图文服务器	台	1
20		示教服务器	台	1
21		质控服务器	台	1
22		图像存储	台	1
23		图文报告电脑	台	5
24		一体机电脑	台	2
25		液晶电视	台	1
26		叫号主机	台	1
27		条码打印机	台	6
28		扫描枪	台	6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包号：\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一次性专机耗材一览表
- 五、易损配件一览表
- 六、2020 年以来同类业绩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四、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品牌	
规格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易损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六、2020 年以来同类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一致。
2.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十四、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

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